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報告：

一、詳如附件一。

二、本公司所購置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之土地與忠泰建設合建大樓於98年2月12日簽約。合建效益：本公司可分配61%之面積。本公司可先行分配本大樓一、二樓全部房屋面積，剩餘面積自三樓至頂樓由本公司與忠泰建設機構—旺泰建設有限公司按比例分配之；另停車位本公司可分得各層停車位之60%。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九十八年二月份自結數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一、近期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提案一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質押借款，提請 討論案。

說 明：為增加資金週轉彈性，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質押借款，並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之美金定存作為擔保品，借款額度為等值美金貳仟萬元之日幣，此為短期借款，利率優惠(3M LIBOR+0.67%)，若公司向該行融資，額度到期時可以借新還舊之方式展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銀行購買雙貨幣優利投資商品，提請 追認案。

說 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 A. PANAMA 向銀行購買雙貨幣優利投資商品，共計 10 筆。此商品為以美元以及日幣或美元以及台幣進行匯率選擇權之優惠利率投資，而本金不論轉換與否，投資人皆可享有權利金收入，承作資料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提案三 行政部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擬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王朝大酒店貴賓軒 7、8、9 區召開；另本次股東常會不發送股東會紀念品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同意不發送股東會紀念品。

提案四 總經理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三，提請 審核案。

決 議：洽悉，送請監察人審閱後，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報告。

提案五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書，如附件四，提請 審核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提請董事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閱後，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報告。

提案六 財務部提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提請 股東會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美金 449,840 仟元。

二、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表：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97年12月31日

單位：美仟元

背書限額	NT9,206,081 仟元*2 倍=18,412,162 仟元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累計背書金額	備註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船舶貸款	USD 8,040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7,132	
GRAND OCEAN NAVIGATION (PANAMA) S.A.	船舶貸款	8,700	
JACKSON STEAMSHIP S.A.	船舶貸款	9,786	
BRILLIANT PESCADORES S.A.	船舶貸款	7,655	
BLOSSOM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81	
ROYA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4,683	
SHINING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192	
GRAND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260	
BRIGH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250	
EXCELLE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6,650	
SUNNY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6,254	
HON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617	
GRAND OVERSEA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050	
UNICORN BRILLIANT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475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SUPERI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7,245	
WEL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800	
GLARING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556	
LEADE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7,430	
BEACON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5,097	
PHAROS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728	
FOREVE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7,693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ETERNITY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7,693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ELEG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5,475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POSEIDON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5,534	
VIG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23,545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GALL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7,612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WISE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6,289	合約額度已簽署，部份動支。
PATRIOT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5,493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HUGE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349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TRUMP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5,111	
VALO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0,000	
FAIR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14,349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MOON BRIGHT SHIPPING CORPORATION	船舶貸款	27,436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3,723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PENGHU PESCADORES S.A. PANAMA	船舶貸款	37,457	合約額度已簽署，尚未動支。
合計數		USD 449,840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為 NT18,412,162 仟元。(折合美金約 562,203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 NT9,206,081 仟元。(折合美金約 281,102 仟元)

3、上述限額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計算。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提案七 財務部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七年盈餘中，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公積後，
分配股東紅利。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475,856,526 元。

三、股東紅利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86,815,090 元，每股新台幣 0.25 元，即
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另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9,041,436 元，每
股新台幣 4 元。

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092,097	
加：			
97年稅後淨利	4,010,935,419	4,010,935,419	
回轉上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463,324	51,463,3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401,093,542	401,093,542	
可供分配盈餘		3,842,397,298	
分配項目：(註2)			
股東紅利—股票	86,815,090		0.25元/股或0.025股/股
股東紅利—現金	1,389,041,436	1,475,856,526	4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3)		2,366,540,772	
附註：			
(註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股票		17,000,000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2%
員工紅利—現金		17,000,000	

註1：法定盈餘公積：4,010,935,419 * 10.00% = 401,093,542

註2：股東紅利：股票股利：1,519,856,526 * 5.71% = 86,815,090

(347,260,359股 * 0.25元 = 86,815,090)

現金股利：1,519,856,526 * 91.39% = 1,389,041,436

(347,260,359股 * 4元 = 1,389,041,436)

註3：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4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NT\$ 181,092,097

97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2,185,448,675

小計 NT\$ 2,366,540,772

註4：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董監事酬勞：1,519,856,526 * 0.66% = 10,000,000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1,519,856,526 * 1.12% = 17,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1,519,856,526 * 1.12% = 17,000,000

註5：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五、普通股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現金股利之配發，俟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票股利之配發，俟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承認。

提案八 財務部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資金來源：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6,815,090 元，發行新股 8,681,509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17,0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發行條件：

(一)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由原股東按除權(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

(二)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配股(增資)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四、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或因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擬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討論。

提案九 財務部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 97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修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及本公司營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公決。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提案十 稽核室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因此修改本公司上述作業程序部分內容，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一 稽核室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修訂依據同提案十之說明內容，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提案十二 行政部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藍俊德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董事長
藍俊逸	東連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正賢	毓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討論。

提案十三 行政部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時間，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 (二) 承認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討論事項：1.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2.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提案應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送（寄）達本公司（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6 樓），逾期恕不受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四 稽核室提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已完成，並依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八，提請 審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審核通過，並刊載於九十七年年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藍俊德



紀錄：賴亮佑

